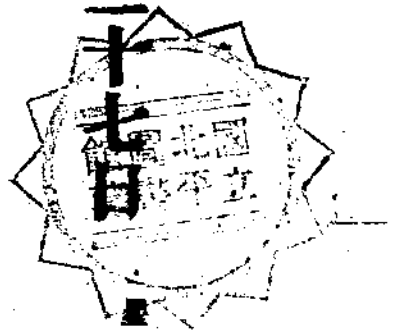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星期六

第一六八〇號

#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印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錄

- 命令 ○
- 省政府令一件
- 省政府訓令三件
- 省政府指令一件
- 公 牘 ○
- 省政府佈告一件
- 法 規 ○
- 縣長任用法
- 例 件 ○

陝西省民政廳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 命 令

## ○陝西省政府令

◎令

◎陝西省政府令

茲制定陝西省整理各縣災後逃絕各戶土地辦法公佈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陝西省整理各縣災後逃絕各戶土地辦法

一 凡在民國十七年至二十年本省被災各縣實在逃絕各戶所遺土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適用本辦法整理之

二 凡農民因災全家流散一時踪跡不明者謂之逃戶全家確係死亡而無依法繼承人者謂之絕戶  
三 各縣逃戶絕戶土地由縣政府負責調查分區佈告一個月後如無爭執即造冊加結分報民財兩廳會委覆勘轉呈省政府核辦

前項冊式結式另定之

四 絕戶土地自核准之日起收歸公有逃戶土地自核准之日起歸公占有以前所欠正雜各款均蠲免之

五 前條收歸公有及歸公占有之土地責成縣政府招租租期不得逾十年其招租辦法由縣政府擬訂呈准施行

六 前條租約應定自承租之日起由承租人完納一切正雜各款暫不收租並由縣政府分報備查

七 歸公占有之土地十年內原業主得隨時請求發還其請求程序另訂之

八 土地發還後承租人所定租約對原業主繼續有效但原業主欲收回自種者仍適用民法之規定

九 未經承租私自耕種第四條土地者以竊盜論

十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訓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 本府法規審查委員會  
各 應

為奉 行政院令發縣長任用法仰知照由

為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三零九八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一七七號訓令內開查縣長任用法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省政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計抄發縣長任用法一份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照抄原件令仰該口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縣長任用法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建設廳  
令水利局  
本府法規審查委員會

爲准內政部咨覆審核陝西省水利通則尙無不合已留部備案令仰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准

內政部土字第九一八四號咨開准本政府咨送陝西省水利通則一案審核尙無不合除留部備案外咨覆查照等因准此查陝西省水利通則前經制定公佈並咨送

內政部查核在案茲准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口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不另行文

令各縣

爲奉 行政院令發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條文令仰知照由

爲登報通令事案准

行政院第三零九九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法字第一八一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行政院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法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等因計抄發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一第

五第七條條文一份奉此合行照抄原件登報令仰該廳即便知照此令

附登修正原條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條文

第一條 行政院以左列各部各委員會組織之

一 內政部

二 外交部

三 軍政部

四 海軍部

五 財政部

六 實業部

七 教育部

八 交通部

九 鐵道部

十 司法行政部

十一 蒙藏委員會

陝西政省府公報 訓令

陝西省政府公報 訓令

十二僑務委員會

十三禁煙委員會

十四勞工委員會

第五條 秘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 秘書長一人簡任

二 秘書八人至十四人其中八人簡任餘薦任

三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但其中四人得為薦任

第七條 政務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 政務處長一人簡任

二 參事六人至十人簡任

三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但其中六人得為薦任



◎指令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民政廳

呈一件呈復擬核獎涇陽縣擊匪有功之區團長張鴻鈞乙等獎章一座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章照隨發仰即轉縣飭領仍復備查切切此令

計發乙等銀質紀功獎章一座 執照一張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公 牘

◎佈告

◎陝西省政府佈告

照得民衆教館 歷年頗費經營 陳列理工標本 布置堂舍寬宏 時有名流講演 灌輸現代文明 所以訓練民衆 促進社會繁榮 凡有入館遊覽 各宜遵守規程 倘或故意騷擾 定須依法重懲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 法 規

## 縣長任用法二十一年七月三十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縣長非年在三十歲以上並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

- 一，依法受縣長考試及格者
-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門學校研究政治法律經濟社會各學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經高等考試及格並曾任荐任職一年以上者

三，得有前款畢業證書並曾任荐任職三年以上者

四，在依法舉行縣長考試以前各省考取之縣長及現任之縣長由中央舉行縣長覆核考試及格者

- 第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縣長
- 一，褫奪公權者
  - 二，虧空公款者
  - 三，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陝西省政府公報 法規

四，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三條 縣長任用程序分為試署署理及實授

第四條 縣長之試署期間為一年

第五條 縣長之署理期間為一年

第六條 非經試署期滿考覈成績優良者不得署理縣長

第七條 實授縣長者其任期為三年

第八條 非經署理期滿考覈成績優良者不得實授縣長

第九條 依本法實授縣長者在任期中非有違法或失職情事經

付懲戒或付刑事審判依法應停職或免職者不得停職

或免職

第十條 任縣長滿六年而成績特別優異者得叙為簡任職或以

簡任職待遇

第十一條 代理縣長者其代理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第十二條 縣長在中央規定之訓政年限內確能依法完成縣自治

者優予敘獎

第十三條 縣長之任用由省政府咨內政部轉咨銓叙部經審查

合格後由內政部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例件

## 陝西省民政廳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民國廿一年八月廿七日

原呈機關	長官姓名	案	出	指	令
鳳翔縣府	孫瑞奇	呈齊人民團體組織及狀況調查表	同	呈表均悉准予存候彙轉仰即知照此令表暫存	前
鳳翔縣府	張雲程	同	同	同	前
省會公安局	曹國華	呈齊本年七月分戶口變動表	同	呈表均悉准予存候彙轉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前
潼關縣府	羅傳甲	呈齊本年七月分戶口變動表	同	同	前
澄城縣府	李開端	同	同	同	前
商南縣府	韓德純	呈齊人民團體及其狀況調查表	同	呈表均悉准予存候彙轉仰即知照此令表暫存	前
鄜縣縣府	賈克勤	同	同	呈表均悉准予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表存轉	前
米脂縣府	陶佩書	呈齊宗教團體調查表	同	同	前
梅邑縣府	李季俠	呈齊更正籌備區制費用概算書	同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件存	前
宜川縣府	史秉貞	呈齊本年七月分戶口變動表	同	呈表均悉准予存候彙轉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前
中部縣府	許濟川	同	同	同	前
洛川縣府	劉正亨	同	同	同	前

靈縣縣府	魯瑞章	同	前	同	前
宜川縣府	史秉貞	呈齋宗教團體調查表		呈表均悉准予存候彙轉仰即知照此令表暫存	
商南縣府	韓德純	同	前	同	前
郃縣縣府	賈克勤	同	前	呈表均悉准予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表存轉	
白水縣府		呈齋該縣公安局七月份八種月報表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禮邑縣府	李季俠	同	上	同	上
富平縣府	米森若	同	上	同	上
鎮巴縣府	王雲軸	呈齋該縣公安局六月份各種月報表		同	上
乾縣縣府	張占敬	呈齋該縣公安局七月份各種月報表		同	上
富平縣府	米森若	呈報該縣公安局七月份違警統計月報表		同	上
白水縣府		呈齋該縣公安局六七兩月份收支罰金總分清冊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仰即轉飭知照此令件存	
寶雞縣府	余鴻陞	呈齋該縣八月一日至八月七日盜匪駐軍情形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鄂縣縣府	趙葆真	同	前	同	前
潼關縣府	羅傳甲	同	前	同	前
同官縣府	侯景賢	呈齋該縣七月廿五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盜匪駐軍情形		同	前
臨潼縣府	程雲蓬	同	前	同	前
保安縣府	吳樂三	同	前	同	前

陝西省政府公報 例件

同官縣府 侯景賢 呈請該縣八月一日至七日盜匪駐軍情形 同

鎮坪縣府 張鴻翻 呈請該縣六月廿七日至七月二日盜匪駐軍情形 同

米脂縣府 周佩書 呈請該縣七月十八日至七月廿四日盜匪駐軍情形 同

宜君縣府 張山 呈請該縣七月十一日至七月十七日盜匪駐軍情形 同

備

考 以上各件登報公佈不另指令各該機關見此者務應將原呈卷內粘覆註明指令登載某月日公報內以便覆查